

國立苗栗特殊教育學校 112 學年度第 1 次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志願部別序列: 高職部 國中部(請填入志願數字)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准考證號碼		(相片黏貼處)
身分證字號		婚姻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現職服務機關學校		職稱		兵役	<input type="checkbox"/> 役畢 <input type="checkbox"/> 未役 <input type="checkbox"/> 服役中		
地址							
電話	日:	夜:	行動:				
學歷	畢業學校		系所	修業起訖年月	日(夜)間部	證書字號	
	大學						
	碩士						
	博士						
修習學分情形	教育學分	師資培育 修習學校		修習學分數		證書字號	
	專門學分	修習學校 科目名稱		修習學分數		證書字號	
教師登記或檢定情形	種類	科目	登記機關	登記日期	證書字號		
專業證照或其他專長							
教學經歷	服務學校		職稱	服務期間	離職原因	備註	
申請迴避	是否有下列關係之人員在本校服務： 1. 本人或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 2. 實習教師之實習輔導教師。 3. 曾有師生(實際授課、輔導)、同學關係(同班同學)者。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請詳述姓名及關係)：						
	報考人：						(簽名)
繳驗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1. 身分證影印本			<input type="checkbox"/> 6. 身心障礙手冊影印本			
	<input type="checkbox"/> 2. 合格教師證書或實習教師證書影印本			<input type="checkbox"/> 7. 委託書			
	<input type="checkbox"/> 3. 大學以上學歷證件影印本			<input type="checkbox"/> 8. 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4. 複檢或檢定考試成績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9. 准考證			
	<input type="checkbox"/> 5. 專業證照或其他專長才藝證明影印本			<input type="checkbox"/> 10. 其他			
初審核章		複審核章		審查意見	收費核發准考證	填表人 (證件驗畢發還簽收處)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不符			

國立苗栗特殊教育學校 112 學年度第 1 次代理教師甄選 准考證
 志願部別序列: 高職部 國中部(請填入志願數字)

相 片 黏 貼 處	准 考 證 號 碼	
	姓 名	
	身 分 證 字 號	
	考 試 時 間	112 年 月 日 (星期) 上午 10 時
	甄 選 地 點	國立苗栗特殊教育學校 苗栗市經國路 4 段 825 號 電話 : 037-266498

除准考證號碼欄外，其餘各欄由應考人自行填寫

考 試 日 期	區分	試 教		口 試		備 註
	日期	112 年 月 日 (星期)		111 年 月 日 (星期)		
時間						
項目	預備			預備		
注 意 事 項	一、考試時應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有效期限之護照或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入場應試。 二、應考人應準時入場就座，試教、口試逾時未到，均取消應考資格。 三、應考人應核對試卷上之准考證號碼，如發現資料不符，應即告知監場人員處理。 四、應考人就座後，應將准考證置於桌面左上角，以備核對之用。 五、應考人應嚴守紀律不得擾亂試場秩序。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_____報考 貴校 112 學年度第 1 次代理教師甄選，已詳閱簡章，特切結保證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發生時，願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如有欺瞞偽造之事實，並願負偽造文書刑責暨放棄先訴抗辯權：

- 一、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三條規定情事。
- 二、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 10 年。
- 三、所提供之有關證明資料有不實等情事。
- 四、持外國學歷證件，經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查證有不符或不予認定之情形者。
- 五、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無法於報到時繳交原服務機關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

此 致

國立苗栗特殊教育學校

具 切 結 書 人：_____（簽章）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_____

通 訊 處：_____

電 話：_____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月 日

委 託 書

立委託書人_____因故確實無法親自報名 貴校 112 年度第 1 次代理教師甄試，特委託_____代為辦理報名手續，如有任何遲誤致無法完成報名手續，願自負一切責任。

此 致

國立苗栗特殊教育學校

委 託 人： (簽章)

住 址：

電 話：

身分證統一編號：

受 委 託 人： (簽章)

住 址：

電 話：

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月 日

國立苗栗特殊教育學校教師甄選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申請書

收件編號：

應考人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甄 選 名 稱	112 學年度第 1 次 代理教師甄選				
報考志願序別	<input type="checkbox"/> 高職部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部	准考證編號			
複查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試教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申請人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p>注意事項：</p> <p>一、申請複查試教、口試成績，應於各該考試規定複查成績之期限內，持准考證及身分證件親自向本校提出，逾期不予受理，複查費用為 100 元，成績複查以一次為限。</p> <p>二、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複查非選擇題時，除漏閱或校核發現有疑義者外，不重閱答案卷。</p>					

-----請-----勿-----撕-----開-----

國立苗栗特殊教育學校教師甄選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結果通知書

收件編號：

應考人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甄 選 名 稱	112 學年度第 1 次 代理教師甄選				
報考類科		准考證編號			
申複查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試教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複查結果	(本欄應考人請勿填寫)				

注意事項：

- 一、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複查非選擇題時，除漏閱或校核發現有疑義者外，不重閱答案卷。
- 二、申請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除「收件編號」及「複查結果」欄位外，其餘欄位由申請人自行填妥。

國立苗栗特殊教育學校112學年度第1次代理教師甄選

身心障礙應考人服務申請表

姓 名		准 考 證 號 碼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 分 證 字 號		
身心障礙 手冊字號		類 別	程 度 別	
聯絡電話	日() 夜() 行動電話：	通 訊 地 址		
考生應考服務項目 (請依實際需求勾選)				
試場安排	<input type="checkbox"/> 試場安排在1樓或設有電梯之試場			
考場提供 輔具	<input type="checkbox"/> 擴視機			
其他特殊 需求	<input type="checkbox"/> 有影響試場秩序之虞，須另安排座位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自備輔具 (經檢查 後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檯燈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鏡 <input type="checkbox"/> 擴視機 <input type="checkbox"/> 點字機 <input type="checkbox"/> 助聽器 <input type="checkbox"/> 醫療器材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身心障礙手冊正面影本浮貼處			身心障礙手冊背面影本浮貼處	

註：本表填妥後，務請隨同報名表件於報名時一併繳交，俾憑辦理。